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提述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二月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第一次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十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第一次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針對剔除申請裁決之上訴及針對清盤令之上訴頒下判詞(「上訴法庭判決書」)。

根據上訴法庭判決書，除其他外，(1) 針對剔除申請裁決之上訴被駁回，並需負擔訟費；(2) 弘威電子可因應及後環境改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破產管理處最新報告指出弘威電子具有償還能力)，自上訴法庭判決書頒下七日內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令(「申請解除清盤令」)；及(3) 如無申請解除清盤令，則擱置執行清盤令會被取消，針對清盤令之上訴會被駁回，並需負擔訟費。

弘威電子有意申請解除清盤令，目前正就與上訴法庭判決書有關的所有適當的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更新任何重大進展。

弘威電子成立於香港，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弘威電子已繳股本的 49%股本權益。弘威電子剩餘 51%股本權益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臺灣註冊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弘威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東芝亞洲對弘威電子提出的任何法律索償（不論是否源自清盤令或與之相關）對本集團帶來的最大潛在風險將局限於本集團持有的於弘威電子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未為弘威電子對東芝亞洲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或彌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